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 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 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责令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

针对《责令改正决定》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责令改正决定》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寻找问题根源和原因，对需要整改的事项及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和计划，并实施了一系列整改，现将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 存在的问题

公司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收付资金，进行业务结算，2015 年度相关收支金额合计分别为 1137.67 万元、996.66 万元，2016 年度分别为 1960.25 万元、1951.94 万元。其中：公司部分采购、销售业务先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收付资金，待有关票据和手续齐全后，再通过对公账户收付资金并进行会计核算，上述账户未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内部控制存在严重缺陷，2015 年度该类收支金额合计分别为 571.72 万元、426.19 万元，2016 年度分别为 678.84 万元、655.84 万元。此外，上述账户还存在小额账外收入和费用。

二、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一）对相关采购、销售业务、财务内部控制缺陷的纠正

截至本报告提交日，与公司采购、销售业务相关的员工个人银行账户已全部清理并销户，上述账户涉及的与交易相关票据资料已逐笔核对并归集所有原始凭

证，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并全部入账。截至本报告提交日，公司所有采购、销售业务均已纳入会计核算体系核算。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各子分公司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预计完成时间：已完成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梳理、修订

公司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已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现已形成修订后的制度，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财务的内部控制，公司将定期检查是否存在公司员工使用个人账户进行资金收付的情形，坚决杜绝账外业务。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

预计完成时间：已完成

(三)对涉事人员的问责与处罚

根据《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及奖惩规定》，公司对相关财务、业务人员、涉事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管理层共计 8 人进行内部问责，要求上述相关人员进行书面检讨；并根据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及奖惩规定》，针对相关人员的涉事情节分别给予教育、警告。

整改责任人：总裁

预计完成时间：已完成

(四)制度执行

公司下发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面清查个人账户交易、规范交易流程的通知》，并在 2018 年度工作会议中宣读执行。通知中要求各子公司、分公司个人账户交易、规范交易流程进行全面自查，规范了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资金收付手续。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裁

预计完成时间：已完成

三、 总结

通过本次现场核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公司在财务规范核算、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方面尚存在许多问题和不足，需要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体系、强化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以本次现场核查为契机，加强财务管理、审计监督，

牢固树立规范意识，落实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强化对董监高、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及管理人员的相关培训工作，坚决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为石材企业树立良好的行业标杆。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 日